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埃尔维纳·尤苏法伊女士（阿尔巴尼亚）**一. 引言**

1. 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按照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一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5 至 105 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7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0/PV.2-7）。10 月 10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8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0/PV.8-17）。10 月 24 日至 26 日、28 日、31 日和 11 月 1 日第 18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0/PV.18-23）。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 2005 年 6 月 2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121)。



二. 决议草案 A/C. 1/60/L. 2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 1/60/L. 25)。孟加拉国、多米尼克和苏里南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0/L. 25（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还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² 并开放供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在已对该区域三十三个主权国家生效，从而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方面的领导作用，该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³

重申加强该组织作为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机构合作的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的重要性，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目前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并且 2003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已正式确认这个事实，并注意到前述大会的结果，包括《哈瓦那宣言》的通过；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 A/47/467，附件。

³ A/60/121，各附件。

⁴ 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CG/Res. 457 号决议，可查阅 www.opanal.org。

2.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该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3.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